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三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王壮鹏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前述情况外，王壮鹏先生不存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时，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

鉴于：一、王壮鹏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壮鹏先生是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公司创办以来，其作为公司的开创者、领导者及董事会关键人员，在公司发展方向、转型升级战略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战略发展规划有效落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王壮鹏先生受到上述纪律处分后，其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王壮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其更加深入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理解，可以进一步促使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王壮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拟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王壮鹏先生、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应香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